

# 最低7.1℃! 昨天气温创下半年新低 今起开始步入“升温通道”

本报讯(晚报记者 蔡佳/文 还月亮/摄)受高空西北气流和地面冷高压的共同影响,这两天,锡城一秒入深秋,一股寒意扑面而来。有人说,这样的天气早上出门冷得像冬天,棉衣都想翻出来往身上套;到了中午身上的毛衣、卫衣穿不住,一天恍如两季。最近冷空气接连出击,在附赠好天气的同时,也使得锡城进入了“大温差时代”。

自从10月4日以来,冷空气几乎就没有消停过,一股接一股地“补货”。昨天早晨锡城气温来到本次过程的最低点,只有7.1℃,是入秋以来首次低于10℃。虽然最低气温只有个位数,但很多市民觉得特别冷,这是因为最低气温出现在凌晨1时07分,到了白天冷空气影响基本结束,气温探底回升。在秋日明媚的阳光下,午后最高气温上升到20.6℃左右,着实是秋日里

的美好时光。

“这股冷空气虽然带领全国大面积区域气温创新低,但对无锡来说也有利好。”气象部门人士表示,在干冷空气影响下,近期锡城几乎无降水,阳光灿烂,天空很蓝,能见度非常好,傍晚还出现了美丽的晚霞。

随着冷空气影响结束,今天开始进入升温的行列,而且一天比一天暖。最新气象资

料显示,短期内晴朗的天气会继续维持,秋高气爽的天气非常适宜进行晾晒和各种户外活动。需要注意的是,气温虽有回升,但昼夜温差大。目前来看,未来几天最低气温在11-14℃,最高气温在22-24℃,气温日较差在10℃左右,大家早晚可以多穿件衣服保暖。此外,天气好了空气也逐渐干燥起来,保暖的同时也别忘了多补充水分。



## 消费者就是销售员 这个纠纷可咋解?

消费者预订摄影套餐后,不想去拍了,想要退款,却遭拒绝。这是滨湖区消委会近日接到的一起消费投诉,乍一看,这类消费纠纷再普通不过,但消委会工作人员介入调解后发现,涉事消费者竟然就是这单交易的销售员。

### 预订的摄影套餐为何不能退

投诉人名叫阿全(化名)。他投诉称,今年上半年,他在城区一家摄影机构,以个人及其朋友的名义,分别预订了两套单价899元的摄影套餐,未收到商家出具的收款凭证。现在他因为个人计划有变,不想拍了,想要退款,遭到商家拒绝。

滨湖区消委会受理该投诉后,联系阿全及涉事商家进行核查。没想到,其中另有隐情——商家承认,阿全确实在该机构购买了摄影套餐。但在消费时,他并非普通的消费者,而是该机构员

工。在涉及纠纷的这单交易中,他既是消费者,也是销售员。

原来,在该机构就职期间,阿全为了提高个人业绩,以个人及其朋友的名义下单。后摄影机构给阿全发放了业绩奖金。纠纷发生时,阿全已从该机构离职。

该摄影机构相关负责人表示,阿全通过销售这两单套餐拿到了奖金,离职后再要求退款不合理。而且公司在出售摄影套餐时,会给客户开具单据,其中约定了退款违约金以及“不退不换”的约定,对此,阿全是知晓的。

### “霸王条款”即使签了也无效

滨湖区消委会工作人员经调查后发现,摄影机构所述情况基本属实。在摄影机构给消费者提供的销售单据中,也有“违约金20%”及售出后“不退不换”等内容。

“这些并不能成为商家拒不退款的理由。”工作人员解释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,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不得利用格式条

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。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,其内容无效。”其单据中“不退不换”的内容,属于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格式条款,也就是俗称的“霸王条款”,该内容无效。

工作人员提醒,涉事摄影机构就“不退不换”内容进行及时改正。同时,经工作人员积极沟通、调解,涉事机构同意在扣除违约金及已发放奖金的情况下,给阿全办理退款。对此,阿全表示接受。

(刘娟)

## 贴士

### “乱穿衣”季节到底咋穿衣

今年入秋不久就开启“速冻”模式,很多人秋冬的衣物跟不上降温的步伐,又出现了短袖、长袖、棉袄往往街头齐亮相的“乱穿衣”现象。那么,这个季节到底应该怎么穿衣服呢?气象人士

表示,秋天穿衣的原则是身体略有些凉意,但并不觉得冷,因为深秋和初冬之间并没有一个绝对的分界线。如果气温已降到10℃左右还穿着单衣非要“秋冻”,那感冒的概率就很大了,所以这

时候“洋葱式”穿衣法就很实用了,内层透气排汗,中层注重保暖,外层防水挡风。总的来说,大家要根据自己的体质穿衣,热衷于露脚踝的时尚达人们,这时候也该把脚踝藏起来了。

## “僵尸企业”有了强制退出渠道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惠山区人民法院与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发布会,介绍惠山区正在试点的“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机制”。

近年来,市场活跃度持续增强,但是在企业数量增长的同时,也产生了一定数量经营异常企业,也就是通常所说的“僵尸企业”。所谓“僵尸企业”,就是已经长期不经营、或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后不主动办理清算注销,没有及时正常退出市场的企业。惠山区市监局副局长张晓东介绍,目前惠山区共有

4.5万余家企业,其中“僵尸企业”经过历年的累积,已经达到近8000家之多。

张晓东表示,对部分企业来说,名下存在“僵尸企业”本身就是个包袱,可能对其经营、贷款等方面存在影响,甩掉“僵尸企业”有助于企业“轻装上阵”,更好发展。

为此,今年6月,惠山区市监局与惠山法院共同出台了《关于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的实施意见》,对筛查机制、申请启动、审理清算、资金保障、注销登记这五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,在全市率先试点经营异

常企业的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机制。

2012年时某钢贸企业在惠山区注册成立,但是接下来两年中这家企业经营不善,法人也“跑路”了。之后,这家企业就成了典型的“僵尸企业”。本次试点工作开始后,这家企业便被列入了清算名单,目前该企业已经进入破产程序。据统计,6月份至今,惠山法院已经受理40件公益清算案,其中31件结束破产审查,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据悉,在试点基础上,惠山法院与惠山区市监局计划扩大公益清算的范围。

## 焦点

### 怎样的企业会被强制清算退出?

惠山法院副院长陈瑜介绍,根据这项机制,惠山区市监局就主管的吊销未注销等经营异常企业建立备选库,实时更新,移送法院进行筛选审查。同时,法院利用司法大数据对企业涉执行案件情况进行排查,发现企业存

在诸如无可供执行财产,以及其他经营异常情况的,及时反馈给区市监局。之后,对符合经营异常条件的企业,区市监局向法院申请对该企业进行强制清算,无需经过注销公告程序,只需提供申请书、申请人和申请人

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。法院受理后,查明被清算企业涉诉情况,指定清算组,并指导清算组对企业的财产、债权债务等情况全面调查,发现符合受理条件的,由清算组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(甄泽)